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金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山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

01 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本院為附表之犯  
02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3 刑，本院審認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本院前已寄送定應  
04 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  
05 意見，該函文已於115年3月11日囑託送達至受刑人所在之監  
06 所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刑事庭函(稿)、送達  
07 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；衡  
08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罪質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時間差  
09 距，暨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  
10 矯正必要性、各罪之原定刑期等各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  
11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3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淑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廖碩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陳金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公務罪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114年5月20日	114年6月28日至 114年6月29日	114年7月17日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3185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2055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4971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1937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940號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1937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940號
	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747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確定日期	114年10月8日	115年1月3日	115年1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652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76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2263號